

錢德發 | 初創開戶依舊困難 銀行須有社會責任

編輯：子涵 責編：韓進珞

2025-07-30 10:30



銀行服務大眾，非但為了自身利益需要對股東負責，也必需要有社會責任使命。資料圖片

文：錢德發

在2025年，香港發生多宗銀行職員涉嫌貪腐案，根據廉政公署資料，年初至今涉案人士超過20人，涉案賬戶及申請超過400個及200宗，涉案賄款超過200萬元。個案湧現，是冰山一角？還是系統性漏洞？

在本港各大銀行開立公司銀行戶口，官網表面要求文件和背後要求的文件不一致、申請處理時間漫長、審批準則不透明，審批結果不公開，甚至乎不留痕跡不通知不回覆，尤有甚者採用與監管機構相似的做法「私聊勸退策略」，做成前線員工看似可以主宰整個審批程序。申請人無從得知是前線員工固意增加難度以達至減少工作量，還是有其他原因。

回到銀行對公司的文件要求，普遍需要有實際辦公室租約，最少有銷售或供應業務合同3份或以上等要求，或實控人的關聯公司的營運憑證。實際上對於一般初創公司，大部分是先掛靠秘書公司地址，但是大部分銀行都不能接受，而另一邊廂政府欠缺實際支援，參考鄰近國家日本，人家半官方機構JETRO就有免費臨時簡易辦公室或辦公地址等支援。銀行「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接受自己員工在家工作，不接受人家初創公司同樣的操作。迫使公司最少也租個「辦公室割房」，間接消耗社會資源及經濟動力。

至於初創金融牌照公司（包括證監會牌照，放債人牌照，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等等），申請牌照左右為難東奔西跑，某些監管機構需要公司先開立銀行帳戶，而銀行往往需要公司先取得牌照。這個「雞先定蛋先」的問題如何解決？假若牌照申請半年，銀行開戶又等半年，不能同期執行，試問多少老闆可以經得起這種消耗？**最近就連大地產業主也拒絕租賃辦公室予未領牌照公司，創業之路難行，且情況日趨嚴峻。**

面對各方政策不配合，對於年輕人，青春和資金一樣有限，沒有工作經驗、沒有企業相關背景支持，可能就一個計劃書及一個衝勁，又沒有辦法在僧多粥少的某某創業比賽中脫穎而出，在香港要發一個「Hong Kong Dream」談何容易。

理財產品 + 銀行開戶

對於銀行大條道理話打開門口做生意，銀行不賺錢的不想做，這思想貫穿整個體系。連前線員工也滿腦子這種思維模式，員工KPI和社會責任脫鉤，某些銀行員工還敢直說：「不買理財產品，休想開戶。」本人就親身經歷過，在這情況下買了5份不必要的保險，實屬無奈。

除了開戶，連維護也十分艱難。平常交易要查，每年檢討又查，改董改股東又要關戶重新申請。根據朋友親身體驗，最近曾經因為有一筆大額存款，銀行經理直接在分行勸說客戶，如果不即時幫襯買份大額保險就馬上凍結客戶資金。

客戶非但投訴無門，因為一般都是經理當面口講口賠，以及投訴後戶口都不方便開到或維持到，無補於事。試問銀行牌照上是否應該加上社會責任一條？如果所有業務都必須賺錢才做，香港的個人或商

精選文章



李銘銳 | 鑿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地位 推動國...



陳志華 | 支持網約車立法 推動交通共贏



博梁 | 優化薪酬考核 強化公務員擔當



徐志權 | RWA產業為香港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馮偉光 | 同為七月「烈火」朝天，兩岸大不同！

業中的弱勢社群怎樣生存？初創企業如何扎根香港？香港每個大商場都是大型連鎖店的情況如何突破？

完善流程 定期檢討

前一段時間接觸各銀行高管飯局期間，高管們直呼監管機構猛如虎，施加罰款彷彿就是部門KPI，銀行合規部門大量增聘人手以應付大小查詢。話雖如此，縱然銀行需要維持一個商業戶口的成本日益增長，但它大可以把年費及開戶費大幅上調至該行認為的合理水平，同時也可以讓開戶申請從交文件到補充文件以全線上操作，線下前線人員只作認證客戶真身和見證客戶簽字之用，嚴禁前線人員在申請人開戶申請未獲得批准前銷售任何產品。

支援多元發展 各界階層共贏

近年為數不少本地年輕人覺得打工沒有上流機會，生活空間狹窄，創業創新欠缺實際支援；而政府就像富爸爸只懂成立基金注資或補貼。建議送錢還不如送種子，例如興建免費的孵化基地，免公司註冊費用，免商業登記費等等，給我們每個年輕人一次機會。

對於銀行如有心支持創業，應該設立簡易快速開戶通道，該戶口不妨可以加多一些限制以平衡風險管理，例如交易次數及總交易金額等等。然後有一個明確的轉換機制，初創企業可以在一段時間後，二次提交實質業務證明消除該附加限制。

整頓行業亂象 香港由興致富

銀行服務大眾，非但為了自身利益需要對股東負責，也必需要有社會責任使命。對老弱幼小、初創企業、高風險行業也需要合理照顧。整頓開戶的「捆綁式銷售」，杜絕銀行職員收受利益的機會。

建議包括(i)透過比對開立公司帳戶申請人是否有購買保險或理財產品的時間，及比對現有客戶戶口因使用情況而出現合規查詢時及該客戶是否有購買保險或理財產品的時間，以調查銀行是否有涉嫌違規銷售，或威逼利誘客戶等行為；(ii)檢視所有銀行有關拒絕申請或勸退申請或關閉戶口的內部報告，是否有放過客戶之嫌，而沒有申報聯合財富情報組；(iii)在分行當眼位置或每個櫃檯例出申訴方式。

現在香港有優才、有基金、有資助、有補貼、有比賽，卻欠缺了什麼？

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幹事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廉政公署 #香港 #開戶 #辦公室 #銀行 #初創企業 #前線人員 #貪腐
#理財產品



評論



寫下您的評論...

評論

編輯推薦



韓成科 | 對於「大罷免」結果的幾點觀察

議事堂 | 2天前



解局 | 中歐峰會有助維護中歐關係可預期性

議事堂 | 3天前